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基金会为了更好地动员复星一家员工参与公益事业，开展相关志愿者服务项目，同时加强关于志愿者工作的相关管理，现根据本基金会有关宗旨与要求，制定本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二条：本基金会志愿者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精力，不以物质报酬和相关利益为目的的前提下，无偿自愿参与本会志愿服务的志愿成员。

第三条：本基金会志愿者招募条件：

1.年满18岁、身体健康的全体复星人；

2.具有正常履行志愿活动的身体条件；

3.具备一定的志愿服务基本素质，遵纪守法；

4.无私奉献、团结友爱、助人为乐，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水平。

第四条：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包括且不局限于协助基金会进行咨询、帮扶、协调、组织、宣传等其他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服务。

第五条：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及活动中所产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根据具体志愿活动可为志愿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志愿者不在本基金会领取劳务报酬。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志愿者的权利：

1.志愿者有权利获取本基金会的相关项目信息并参与本基金会提供的有关培训和指导；

2.志愿者有权利对基金会有关志愿服务项目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

3.志愿者有权利对志愿活动项目的合法性有知情权；

4.志愿者有权利获得志愿活动中的必要安全保障；

5.志愿者有权利要求获得本基金会的志愿者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6.志愿者有权利提出申请退出志愿服务项目。

第七条：志愿者的义务：

1.志愿者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志愿者有义务遵守本基金会相关章程，不能滥用工作权利或利用志愿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行为；

3.志愿者有义务遵守承诺、服从本基金会的工作安排、遵从本基金会的组织调配，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活动；

4.志愿者有义务遵照有关程序及规定开展工作，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

5.志愿者有义务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八条：所有复星一家员工都可以向本基金会提出志愿者申请；

第九条：由本基金会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条：年度考评优秀志愿者将获得本基金会颁发的志愿者证书。

第十一条：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本基金会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相关服务和保障。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管理：

1.本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2.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累积积分备案；

3.对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培训：

1.本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3.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六章 志愿者的激励**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激励办法：

1.颁发志愿服务奖状；

2评选优秀个人、团队，授予荣誉称号；

3.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由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